

证券代码：871857

证券简称：泓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布《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第 1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目前尚处于上市后 1 个月内。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